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業務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於201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董事局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批准重選陳耀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54,174,278 (100%)	0 (0%)
2.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2,702,914,003 (99.97%)	768,755 (0.03%)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8,493,575股，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陳耀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誠如通函所述，德祥企业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13,537,69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62%)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數合共為3,344,955,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38%)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2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